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簡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亮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閎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馨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合約書第21條規定，已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本院有管轄權。次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0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其所有100年9月份出廠、國瑞牌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牌2 面及行車執照1 枚，詎被告未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繳納行政管理費，經原告以台北青年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04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催

告，並主張解除契約，現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開會通知、調解書影本等件為證（參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3頁、第43頁至第44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